

关于转发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通知

ZRX〔司〕字（2016）009

各有关单位：

国家认监委于2016年8月5日发布了新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该规则将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予以转发，请遵照执行。

下列问题需特别引起关注：

- 1、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 2、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3、对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 4、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5、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4.6.5条处理，或者按照4.3.3.5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 6、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其他详见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认监委规则链接地址：

http://www.cnca.gov.cn/xxgk/ggxx/2016/201608/t20160819_52413.shtml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